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興展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83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83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沈　佳　宜

法官　林　翠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